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3月24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名称(盖章):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范围,与境外审计机构确定2025年度境外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对安永香港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安永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香港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时其亦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需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H股”)26,748,300股,公司总股本由240,734,400股增加至267,482,700股,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兆威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墨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和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18号楼1207		
股东名称	李海周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东名称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12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26,748,300股H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40,734,400股增加至267,482,700股,公司股东前海兆威投资、李海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墨投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62.40%降至56.16%。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H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前海兆威投资(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3.54	
李海周(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1.81	
清墨投资(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0.89	
合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6.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发行H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兆威投资持有股份	88,120,000 36.36	88,120,000 3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20,000 36.36	88,120,000 3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海周持有股份	43,657,600 18.14	43,657,600 1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14,400 4.53	10,914,400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3,200 13.60	32,743,200 12.24	
清墨投资持有股份	21,440,000 8.91	21,440,000 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0,000 8.91	21,440,000 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0,217,600 62.40	150,217,600 5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74,400 48.80	117,474,400 4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3,200 13.60	32,743,200 12.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6,748,3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674,9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24,073,4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权,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71.2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8.28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26,748,3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兆威機電”,英文简称为“ZHAOWEI”,股份代号为“02692”。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240,734,400	100.00%	240,734,400	90.00%
H股股东	–	–	26,748,300	10.00%
股份总数	240,734,400	100.00%	267,482,700	100.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	88,120,000	36.36%	88,120,000	33.02%
李海周	43,657,600	18.14%	43,657,600	16.32%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0,000	8.91%	21,440,000	8.02%
股份总数	150,217,600	62.40%	150,217,600	56.1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自2026年3月9日起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2、“联创转债”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4、“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5、“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6、“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7、“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8、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联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为11.18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二、“联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

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法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摘牌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联创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2%)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联创债券”,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联创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联创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联创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1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公司投资方向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全年计划投资不超过6.73亿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1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2026年3月2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401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海燕、赵倩　联系电话:(010)83959798

传真:(010)83959799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股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8。

2.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辽26010013)。本溪子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6号

检查范围:

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冻干粉针剂)(狂犬原液一车间,狂犬原液生产一线)、(狂犬原液二车间,狂犬原液生产二线)、(注射剂一车间,分装一线)(注射剂包装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预充式)(注射剂三车间,分装五线)(注射剂包装车间)。

检查结论:经综合评定